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
四、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4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5
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
七、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八、关于确定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1
九、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2
十、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	53
十一、关于 2018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56
十二、关于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57
十三、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0

十四、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66
十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68
十六、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 180 号 26 号楼 2 层视频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 1、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宣读会议议程；

- 3、宣读表决办法；
- 4、宣读监票小组名单；
- 5、审议会议议案；
- 6、股东投票表决；
- 7、宣读表决结果；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80.70 亿元，同比增长 0.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83 亿元，同比增长 3.6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62 亿元，同比增长 2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 亿元，同比增长 0.8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产业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报告期，公司各产业板块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一) 现代农业产业

1、现代农业产业板块概述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积极调整粮油购销业务经营品种和经营策略，拓宽增收渠道，2017 年度，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业务实现经营收入 67.20 亿元，同比增长 19.76%。由于粮油贸易业务经营模式的调整致销售费用增加、以及报告期融资成本的增加，东方粮仓 2017 年度净利润有小幅下降，但随着公司粮油贸易业务结构调整期的结束，以及园区加工、仓储业务、产品研发、品牌米销售等其他业务的发展，东方粮仓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报告期重要经营事项

(1) 粮油贸易业务

受供给侧改革影响，报告期，各地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

刀弯”等非优势区玉米面积，扩大粮豆轮作和粮改饲试点范围。东方粮仓在业务上也相应调整，加大与大型饲料企业的合作比重，拓宽增收渠道。同时在品种上增加大豆业务的贸易量，保证公司利润空间。

2017 年，东方粮仓贸易业务在产区设立了十余个收储点，水稻采销实现 15 万吨，大豆 27 万吨，玉米 230 万吨，杂粮 2.2 万吨，其中，与南方饲料厂商玉米业务量达到 24 万吨，销售市场拓展至江西、安徽、江苏、湖南、湖北等地，除饲料厂外客户还包括福州平安、福建闽航、深圳闽安等大客户，北方港口与大连沅禾、大连弘运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园区加工及仓储业务

报告期，公司继续开展代储业务，2017 年，方正园区完成中储粮代储玉米业务 8 万吨、省级动态大米储备 0.2 万吨，肇源园区完成中储粮代储业务玉米 9.6 万吨、水稻 0.6 万吨。2017 年 3 月，锦州港玉米交割仓库延伸库区落户肇源园区，有利于东方粮仓进一步探索、拓展农业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延伸。2017 年 12 月，肇源园区新增 10 万吨仓储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3）产品研发

东方粮仓已完成全脂米糠开发与示范的攻关任务和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解决了米糠加工产品的稳定性难题，在全脂米糠生产关键技术实现了重点突破；逐步形成自主创新、技术集成创新的研究体系；建立 1 条生产线；开发出全脂米糠新产品；形成相关企业标准 1 项。发芽糙米、大米粉和复合谷物粉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生产许可也在 2018 年 1 月份成功办理，目前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和包装设计阶段，产品将陆续推向市场。

（4）品牌营销方面

2017 年 1 月，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获得“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使用权，成为第二批获得方正大米地理标志使用权的 25 家企业之一，“天缘道”、“稻可道”品

牌产品可合规在产品上使用“方正大米”地理标志，将有利于推动方正粮油自有品牌的发展。

报告期，东方粮仓大力推广东方香米系列产品，宣传东方粮仓企业形象。2017年3月，东方粮仓旗下产品亮相“良之隆·2017 第五届中国食材电商节”。5月，东方粮仓应邀参加了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6月，东方粮仓参加了首届中国(潜江)国际龙虾·虾道产业博览会暨全国名优特色稻米推介会博览会。8月，东方粮仓方正园区携米糠粉产品、新研发的三款米糠粉冲调糊产品、大米粉产品和方正大米产品参加了“2017 中国高端休闲烘焙产业大会暨 2018 年明星新品首发礼”展会。9月，东方粮仓子公司携东方香米系列产品参加了第五届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博览会和哈尔滨世界农业博览会。

2017 年度，东方粮仓品牌米实现销售收入 2.17 亿元，同比增长 66.92%，收入增长原因为团购客户订单量增加，同时，在北京地区、华东区、华南区、西南区和东北区等商超系统销量实现增长。

(5) 农业板块投资合作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整合现代农业优质资源的基础上，与无锡食品科技园公司在资产并购、项目投资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打造无锡食品科技园，实现现代农业及食品产业聚集。目前相关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 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土地市场方面，2017 年，北京市土地招拍挂市场共成交土地 102 宗。土地成交总面积 835.85 公顷，同比增加 93%；规划总建筑面积 1380.26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35%；土地成交总价为 2796.02 亿元，同比增加 228%。居住用地成交面积 539.94 公顷，是去年同期成交面积的 5 倍，其中共有产权房折合土地成交面积 155.91 公顷。2017 年土地成交量和成交总价为近三年来新高，进一步优化了土地供应结构，居住

用地供应力度加大,居住用地全面“限房价、竞地价”,住宅用地进入全面限价时代,土地溢价率下降幅度明显。近郊新城区土地供应量占比六成,共有产权房八成集中在城区和近郊新城区。

二级市场方面,北京市大力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捂盘惜售以及中介机构哄抬房价、发布不实房源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相继推出减量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供减挂钩、限购、限贷、限商改住、租购并举等组合拳,对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在严峻的行业局势下,国开东方全力以赴,转变发展思路,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国开东方以“深耕青龙湖、走出北京、战略上台阶”三步走的阶梯发展为目标,即:①2017年为异地布局年,主要激活存量,已有项目去库存,快速异地拓展,布局二线城市;②2018-2019年为产业落地年,以产业导入推动异地拓展,创建产业地产模式;打造品牌,实现快速去化;③2020年为品牌成效年,重点创建自主运营团队,提升产品品质,复制模式输出。国开东方将以“产业+地产”的开发模式为核心,重点布局一、二线核心区域,聚焦整合文化旅游与健康医疗两大产业领域国际国内优质资源,加强产业运营能力、管理能力与运营效率提升能力的建设,最终实现股东回报与员工自我提升。

国开东方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 亿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开发项目部分销售收入尚未结转营业收入,以及新增项目投资所致。

1、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报告期,国开东方作为开发主体实施的一级开发项目主要为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B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61.17 万平方米,C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42.23 万平方米。核心区 B 地块和 C 地块项目进展情况详见下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国开东方于报告期取得丰台区政府关于青龙湖地区南一区，南二区，南三区，北一区，北二区，北三分期授权批复。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一共分为六期，土地总面积约 494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先期启动实施的项目 2 个，分别为南一期和南二期。鉴于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相关项目的推进将采取审慎态度，对相关投资进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利益。

2、土地二级开发项目情况

(1) 截至 2017 年末房地产项目储备及在建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建设 用地 面积	总建筑 面积	规划 计容 建筑 面积	在建 建筑 面积	已竣 工面 积	总投 资额	已投 资额	是/ 否涉 及合 作开 发项 目	合作 开发 项目 的权 益占 比 (%)
1	A01、 A02 地 块	A01	8.85	21.45	26.40	21.45	—	49.87	45.59	否	—
		A02	6.68	16.40		2.59	13.81				
2	A03、 A04 地 块	A03	6.82	10.32	15.50	—	5.82	29.48	24.48	否	—
		A04	7.27	11.71		—	8.56				
3	二期地		22.62	56.50	25	56.50	—	101.00	61.26	是	60%
4	青龙头项目		13.00	43.50	21.05	—	—	—	57.70	是	40%
5	未来科技城		4.37	10.43	6.55	10.43	—	19.77	5.64	是	70%
	合计		69.61	170.31	94.50	90.97	28.19	208.69	199.67	—	—

（备注：总建筑面积含配套公建、地库、地下室等，其中 A01 地块建筑用地面积包含 3000 平方米幼儿园用地面积。）

二期地项目：2017 年 4 月 11 日，国开东方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科”）以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FT00-0503-0053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使用权。

青龙头项目：2017 年 6 月 22 日，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青龙湖腾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万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竞拍取得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局部 FS16-0201-0012 等地块二类居住及基础教育用地使用权。截止报告期末，青龙头项目已完成项目市场定位和论证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未来科技城：2017 年 8 月 10 日，国开东方子公司北京滨湖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城镇”）竞拍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余政储出（2017）11 号商住用地使用权。滨湖城镇与济南新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公司负责上述地块的开发工作。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除青龙头项目外均已开工。考虑到目前各地市房地产调控政策因素，后期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市市场变化特征，国开东方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2）截至 2017 年末销售情况（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经营业态	地上计容可售面积	地上计容已售（预售）面积	累计签约金额	前期结转收入金额	报告期结转收入金额
A01、A02	自住型商品房	7.74	7.74	13.16	—	5.65
	商业、办公用房	18.03	6.08	18.09	—	4.88
	幼儿园	—	—	—	—	—

A03	公寓	4.11	4.11	14.35	6.84	—
合计		29.88	17.93	45.53	6.84	10.53

3、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1) 关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北京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商业办公类用地因政策调整原因供应放缓，公司与国土管理部门对土地用途规划调整等事宜需进一步沟通，同时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延长，核心区 B 地块受此影响，未能按计划于 2017 年末实现验收。截止报告期末，核心区 B 地块征地、拆迁工作已完成，基本具备供应条件。核心区 C 地块延期原因主要为拆迁腾退工作进展滞后以及政府秋冬季环境治理延误项目施工进度，影响了项目整体开发进度。核心区 B 地块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入市条件，核心区 C 地块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入市条件。由于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有较大不确定性。由于项目开发周期延长，项目实际利润率能否达到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关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 37.85 万平方米，截止 2017 年末，A01、A02 地块在建建筑面积 24.05 万平方米，已竣工面积 13.81 万平方米。由于受北京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调整以及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发进度受到影响，其中，截止 2017 年 4 月，自住型商品房已全部完成销售，全部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竣备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6 月；商业、办公用房项目 2018 年年底预计将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政策调控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7 年 3 月，北京市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对商业、办公类项目的规划用途、最小分割单元、销售对象和商业银行信贷等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调控措施，包括开发企业在建（含在售）商办类项目不得出售给个人，新报建商办类项目，最小分割单元不得低于 500 平方米等。针对上述政策发布，公司规划、设计开发、销售方案方面进行积极调整，符合调控政策的要求，但是政策的具体落实和商办产品市场的变化，对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商办产品土地的开发进度和效益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变动及影响，如出现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变化严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或收益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收益等重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4、房山板块区域开发情况

自 2016 年起，为更好的筹划青龙湖整体开发工作，结合青龙湖镇国有建设土地指标稀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较多的特点，国开东方与地方政府共同研究推进集体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工作，推动“以市民农庄模式开展城乡一体化建设模式”。

2017 年 3 月，为了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同时，引入高精尖产业实现减量提质发展，同时，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北京市发布了《关于统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政策的有关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7]69 号），对市民农庄模式提出了政策指导意见。2017 年 7 月发布《关于“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及管理指导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7]219 号）、《北京市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民主决策程序及实施主体组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农函〔2017〕25 号），进一步明确实施细节。2017 年 9 月，房山区将青龙湖镇项目向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申请，列入了试点。目前青龙湖镇试点地块正在北京市政府审批程序中，试点获批将有助于产业资源的加快落地。

5、区域产业引进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国开东方在产业招商方面已与诸多国际产业资源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对接联系。文化旅游方面的资源包括英国默林娱乐乐高乐园、法国 PVCP 度假集团、澳大利亚威秀主题公园、新西兰维塔工作室与紫水鸟影业、狮门影业、英国 BBC 等；健康医疗方面的资源包括荷兰生命公寓养老、荷兰人体博物馆、德国奥美德等；绿色智慧方面的资源包括荷兰 Priva 公司、美国保尔森基金会、美国威廉麦克唐纳事务所等。目前产业资源主要处在区域规划和选址落位阶段。

（三）东方金融中心项目

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原大成饭店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原大成饭店将被建设成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

2017 年 9 月，东方金融中心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顺利通过建筑工程长城杯结构验收，整体工程质量优异。该项目已全面开展招商工作，其中，办公部分目标客户主要为信息、科技、金融、媒体行业的国内知名企业；商业部分目标客户主要为餐饮、零售、生活服务业态的一线品牌。东方金融中心项目竣工备案预计为 2018 年 10 月，并于 2018 年底交付运营。

2017 年度，大成饭店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1,010.29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投入运营所致。

（四）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控、金联金服，以及参股民生银行、东方财务公司等。

（1）报告期，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一步拓展

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

截止 2017 年末，金联金控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1,039.15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该公司新设不久，尚未全面开展业务。

(2) 报告期，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逐步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和普惠金融业务，并相继取得商业保理类金融牌照和融资租赁牌照，为金联金服后续业务拓展、运营打下良好基础。截止报告期末，金联金服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 4.4 亿元，普惠金融（含消费金融）业务规模 2570.69 万元，2017 年度金联金服实现营业收入 5,967.94 万元，净利润-2,368.51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业务起步阶段产生相关费用所致。

(3)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拓展同业合作渠道，优化资金运营系统，提升结算服务品质，正式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实现商业票据电子化、流程化。东方财务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并通过黑龙江省银监局“监管评级”现场检查。报告期，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62.31 万元，净利润 3,142.50 万元。

(4) 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亿元，同比增长 19.70 亿元。民生银行于报告期内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做强公司金融，做大零售金融，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做好综合化经营，“凤凰计划”设计全面完成，试点落地成效初显。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继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效益实现稳步增长。

(五) 港口业

2017 年，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致力于巩固主营板块、拓展非主营板块、加快发展临港产业，推进转型升级步伐，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吞吐量、营业收入均创开港以来最高纪录，精细化管理再上台阶，港口核心竞争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锦州

港实现营业收入 45.31 亿元，同比增长 7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57.8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80.70 亿元，同比增长 0.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83 亿元，同比增长 3.6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62 亿元，同比增长 25.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 亿元，同比增长 0.89%。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产业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52,096,901.75	6,343,195,708.09	25.36
营业成本	7,466,218,820.42	6,129,441,509.98	21.81
销售费用	80,212,893.12	73,303,620.27	9.43
管理费用	384,143,092.00	352,509,760.10	8.97
财务费用	828,078,799.79	475,441,784.96	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84,424.28	-1,563,936,292.1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16,327.57	-1,510,557,897.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8,095.24	13,972,088,176.67	-112.42
研发支出	177,583.73	597,910.69	-70.30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67.20 亿元，同比增长 19.76%，主要原因为公司现代农业产业调整粮油贸易业务经营策略和经营品种，拓宽增收渠

道。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1.61 亿元，同比增长 61.85%，主要原因为部分开发项目结转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金联金服于报告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普惠金融（含消费金融）业务。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671,997.04	659,228.00	1.90	19.76	17.61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土地及房地产开发	116,113.85	84,895.54	26.89	61.85	63.3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261.42	438.71	89.7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粮油加工及其他贸易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制造费用	659,228.00	88.29	560,534.43	91.45	17.61	

土地及 房地产 开发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 补偿费、前期工程费 等	84,895.54	11.37	51,975.88	8.48	63.34	
其他业 务	惠普金融业务相关人 工费用	438.71	0.0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0,487.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1,401.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5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 384,143,092.00 元，同比增加 8.97%，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销售费用 80,212,893.12 元，同比增加 9.43%，主要为公司的粮油购销业务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828,078,799.79 元，同比增加 74.17%，主要原因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7,583.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77,583.7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9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4、现金流（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427,728.39	445,231,930.05	85.62%	主要为往来款增加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8,169,029.59	0.00		主要为子公司金联金服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14,660.86	164,846,063.54	42.20%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45,258.75	90,457,427.38	90.64%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902,522.92	316,009,459.83	31.93%	主要为转让部分方正证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0.00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东方集团红兴隆农垦清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99,335.62	3,293,148,922.13	-93.83%	主要为上期收购国开东方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762,071.54	153,625,704.10	99.68%	主要为子公司大成饭店改造工程投入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2,812.92	2,202,276,134.55	-97.97%	上期为国开东方部分募投项目委托贷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20,000.00	8,614,969,996.29	-99.64%	主要为上期公司定向增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2,052,650.00	7,289,400,000.00	45.72%	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276,390.46	721,721,817.53	89.59%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77,055.14	23,365,002.09	2342.44%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贴息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903,685,123.86	12.28	13,238,068,139.45	27.80	-55.40	主要为上期公司定向增发所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2,105,356.09	0.00	610,985,703.55	1.28	-99.66	主要为出售股票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126,010,000.00	0.26	200,019,800.00	0.42	-37.00	主要为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93,187,574.64	0.19	42,220,229.17	0.09	120.72	主要为子公司东方粮油应收粮款所致
预付款项	210,837,577.92	0.44	138,138,276.16	0.29	52.63	主要为预付拆迁款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0.16	147,577,500.00	0.31	-48.49	主要为部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77,486,966.34	13.89	721,636,860.53	1.52	825.33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借出项目合作资金所致
存货	13,305,515,188.45	27.68	11,529,401,521.99	24.21	15.41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56,075,166.97	3.45	2,769,191,274.26	5.82	-40.20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9,750,487.57	0.96	30,000.00	0.00	1,532,401.63	主要为子公司金联金服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770,044,596.00	3.68				由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固定资产	814,875,688.54	1.70	2,333,988,306.13	4.90	-65.09	部分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630,943,899.84	1.31	231,992,286.58	0.49	171.97	主要为子公司大成饭店工程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62,280.38	0.09	17,253,693.53	0.04	157.12	主要为子公司国开东方预收房款进行了纳税调增，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63,421.23	0.07	7,106,543.45	0.01	404.65	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404,315,350.36	17.48	5,512,000,000.00	11.58	52.47	主要为流动贷款增加及应付票据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0.21	604,948,000.00	1.27	-83.47	主要为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897,882.64	0.05	16,070,230.11	0.03	48.71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189,109,134.94	0.39	115,659,416.74	0.24	63.51	主要为国开东方纳入合并

						报表范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0,923,086.82	7.62	1,742,825,997.04	3.66	110.06	主要为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8,709,798.42	1.04	1,498,647,991.29	3.15	-66.72	主要为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407,236,578.63	0.85	2,233,729,237.70	4.69	-81.77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66,141,025.70	4.09	2,877,629,457.36	6.04	-31.67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9,245,679.08	注
应收股利	76,024,500.00	质押股权对应的部分已发放但本公司尚未收到的股利
存货	3,781,252,666.84	质押借款、开立保函、待执行合同质押受限
固定资产	32,466,811.22	抵押借款、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511,011,287.60	抵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16,013,470.90	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11,321,418,678.73	股权质押担保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000,000.00	商业保理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	1,770,044,596.00	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28,018,018.02	仓单质押
合计	18,335,495,708.3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500,000.00	282,474,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2,934,401.17	
履约保证金	1,212,1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售房款监管账户存款	64,599,177.91	64,403,061.71
合计	599,245,679.08	546,877,061.71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减变动（元）								期末余额（元）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元）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8,762,899.83			9,427,497.08	-896,215.73					937,294,181.1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36,261,911.48			22,024,769.91	-197,976.96	3,713.65	-3,081,780.01			955,010,638.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0,140,138.62			1,441,158,127.03	-73,680,149.70	263,143.39	-304,027,816.67			10,893,853,442.67	
成都冰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680,343.99	785,455.00		-3,400,863.04		354,496.38				14,419,432.33	
Orient Art Limited	38,457,954.67	86,767,470.00		89,585.06	-8,205,283.85					117,109,725.88	
国金阳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艺术品有限公 司											
小计	11,750,303,248.59	87,552,925.00		1,469,299,116.04	-82,979,626.24	621,353.42	-307,109,596.68			12,917,687,420.13	
合计	11,750,303,248.59	87,552,925.00		1,469,299,116.04	-82,979,626.24	621,353.42	-307,109,596.68			12,917,687,420.1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单位：元）

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报告期买入数量	使用资金数量	期末股份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期末公允价值
方正证券	54,160,115.00	713,000	5,469,013.62	707,812	171,780,210.79	76,331.16	4,876,824.68
振静股份		589	3,286.62	589		7,869.04	11,155.66
赛腾股份		361	2,490.90	361		2,758.04	5,248.94
郎博科技		267	1,724.82	267		758.28	2,483.10
新疆火炬		358	4,868.80	358			4,868.80
科华控股		258	4,321.50	258			4,321.50
已售出股票					-29,975,955.52		
合计			5,485,706.26		141,804,255.27	87,716.52	4,904,902.68

衍生金融资产（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损益
期货		自有	1,967,190.00	-686,620.00	-686,620.00
OTC		自有	110,088.09	110,088.09	110,088.09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15.39	200,229.15	1,558,558.47	944,665.62	15,317.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3,648,534.88	590,208,600.00	551,227,400.00	5,092,2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0	300,000.00	619,983.32	307,551.92	3,142.50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	90,000.00	529,381.90	429,188.79	-20.42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639,186.00	2,673,097.97	2,131,478.65	-26,684.89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70,000.00	71,019.29	12.77	-3,290.15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173,072.91	170,751.94		-11,640.44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现代农业产业

目前，我国初步建立了门类齐全的粮食产业体系。初步测算，2017 年，全国粮

食产业经济产值同比增长 10%，入统企业年加工转化粮食近万亿斤，实现工业总产值达 3 万亿元，发展势头良好。（来源国家粮食局、粮油市场报）“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是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粮食安全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础的必然选择。”粮食只有经过加工转化和物流配送，把成品粮油及时供应给消费者，才真正实现粮食安全。粮食产业经济越发达，粮食安全稳定性就越高。

当前，各地高度重视粮食产业发展，特别是一些粮食主产区通过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现了粮食生产发展和经济实力增强有机统一，保护和调动了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

粮食企业是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主体。中粮、北大荒、五得利、内蒙古恒丰集团等一批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粮食企业，顺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有些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建立起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优质粮食品种植，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目前，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已达 2558 家，建立优质原粮基地 6546 万亩，惠及农户 1385 万户。（来源国家粮食局、粮油市场报）

当前，国内外粮食市场联动性进一步增强，粮食生产、贸易、投资等双边和区域合作不断深化。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粮食企业积极“走出去”“引进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合作与竞争，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要加快培育国际大粮商，积极参与粮食贸易规则制定，提高我国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积极参与全球粮食安全治理，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国际粮食交流合作。

为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提升公司现代农业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现代农业产业将致力于以现有农业产业为基础，向农业全产业链上下游关键业务拓展，进入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细分领域，同时辅以农业金融，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东方粮仓针对现有业务，未来将通过在农业产业上游与农场或农户签订种植订单合同，建立“银行+企业+农户”的原料收购模式，积极推动“订单生态农业基地”建设。在五常、方正、肇源、建三江等稻谷主产区广泛开展订单种植。在黑河、海伦等大豆主产区，采取“企业+农场”的订单采购方式，直接与农场对接采购大豆。通过自有基地、订单等多种方式，掌握国内优质粮源，控制产业链的源头。中游主要提升公司的加工和仓储能力。公司将自建、并购、租赁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这四种相互补充相互依托的方式结合起来，在产区、销区和港口等关键物流节点布局和仓储物流资源的掌控，加大以销定采业务规模。同时，围绕着稻谷精深加工、玉米深加工及贸易、小麦加工、花生加工、大豆加工及贸易、杂粮加工及贸易等六大业务板块开展整合。下游主要是做大做强品牌，建立统一的品牌文化体系。通过采取合伙制、股权激励、直营、独家经销、授信赊销等方式，把品牌推广、客户服务和渠道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共享渠道资源，扩大东方粮仓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东方粮仓也将积极探索国际市场交流和合作，补短板，提升国际市场参与度。

公司积极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拓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成功投资并购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进军肉牛产业。公司将利用公司全国食品营销网络，把东方九牛农业按照完整产业链集团化公司进行打造，实现产品全国布局，并以九牛农业为平台，逐步将东方九牛打造成国内驰名肉牛品牌，实现产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同时对国内部分牛肉企业采取投资、并购及合作的方式，向全国辐射和发展，实现肉牛的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全面整合。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结合当地区位优势和地理资源，充分发挥东方九牛农业特色，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为当地农户增收致富，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同提升。

公司与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农业技术应用服务、农业金融服务和农业高科技投资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通过提升农业大数据在农业产业应用的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促进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开创基于农业科技

大数据的现代农业产业服务运营新模式，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全国范围内农业升级转型的样板。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宏观层面

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我国也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们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市场要培育以创新、制度驱动为主的“质量型”经济增长方式。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总基调，各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政策三重叠加，供应结构逐步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2）发展趋势

经济形势方面，2018 年宏观环境稳定，经济发展具备韧性。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经济结构改善动力充足，经济总量高增长的重要性正在逐渐让位于经济结构的优化。

货币信贷方面，金融严监管、去杠杆政策延续，内外因素共同决定短期内货币政策不存在放松的基础，而适度的中性调控更符合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

房地产政策方面，行业短期调控不会放松，进一步稳定预期，同时长效机制建设加快，继续深化促发展，2018 年调控效果将进一步显现。

在此背景下，2018 年房地产市场将呈现“成交回落，价格趋稳，新开工、投资中低速增长”的特点。需求方面，商品房销售面积受到政策、货币环境的影响，预

期将出现回调；供给方面，一线城市在前期土地成交高位的刺激下，新开工预计会有所增加；价格方面，受销售回落和调控政策的影响，预计全年保持稳定。

（3）新型城镇化领域

党的十九大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目前众多房企通过业务多元化，在城镇建设中确定新角色，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获得更多市场支撑，如万科、远洋、鲁能、正荣、启迪等品牌房企。国开东方将审时度势，立足青龙湖片区整体规划，科学设置开发强度，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产业和运营资源，积极推进国际交往、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产业布局，力争将青龙湖区域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田园郊野新城、中国健康养老产业引领标杆和领先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同时在全国拓展优质土地资源，顺利实现面向全国的战略布局转型。

3、金融业务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壮大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动能；加快农村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深入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业务等。农业金融产业将得到较快发展。

当前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除了传统的信用社、城商行等传统金融机构，还出现了以农业产业集团为主体的大型传统三农产业服务商，京东、阿里、苏宁、一亩田等互联网电商平台，翼龙贷、宜信、开鑫贷等 P2P 平台。以上后三者的风控思路和获取农民信用的途径各有不同。传统产业服务商具备传统产业链，通过核心企业向下游延伸。互联网电商则复制城市的经验，通过电商下乡“工业品下行、农

产品上行”的交易模式建立征信数据。而纯粹的 P2P 农村金融平台的风控渠道则较为狭窄。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和农村土地确权和有序流转的逐步实施，农业和农村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在金融服务领域，公司将紧抓政策及市场机遇，根据市场与客户业务需求，充分运用“产业+金融+互联网”的新型技术与服务手段，科技引领、产融结合、投贷联动、贸融一体、精准孵化，打造创新型金融服务平台。

(1) 聚焦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贯穿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流程，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产业金融生态链，实现金融服务与实体产业的融合发展。

(2) 打造专业化金融投资集团：集聚人才、资源，创新模式、产品，依托类金融全牌照体系，以股权债权结合为业务模式，通过产业基金、平台合作等模式，打造专业化农业领域金融投资集团。

(3) 投资创新型金融服务平台：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业务合作平台、资金合作平台、资产合作平台和技术合作平台的发展，投资聚焦于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的创新金融服务平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投资控股型企业发展模式，以实业为主，投资为辅，通过推动企业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核心产业，以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规模化以及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1、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奉行“东方世界，世界东方”的东方目标，“刚韧、无畏、探求、超越”的东方精神，“视野决定战略，战略决定未来；体制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发展；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理念。

2、主要经营模式和思路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现代农业为主营业务，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产业等协同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市场深耕，公司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参股民生银行、锦州港、方正证券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把握各个板块市场发展机遇，通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重心，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

3、业务发展目标

在现代农业产业，通过向全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进入高毛利细分领域，同时辅以农业金融，形成投贷联动的模式，致力于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实现从传统农业向健康食品供应商转型；同时以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和业务模式创新，实现从传统粮油贸易向供应链管理平台转型；在新型城镇化产业，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在做好青龙湖项目的基础上，在其他重点一、二线城市寻求业务模式输出和项目拓展；在金融产业领域，聚焦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打造专业化金融投资平台，紧抓政策及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主要来自于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1、现代农业产业

粮油贸易方面，一方面通过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做强做优，继续依托港口和产区优势稳步开展粮油贸易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品种，提升盈利空间；拓展终端客户、做透客户群体，成立合资公司、扩大购销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以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契机，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和业务模式创新，实现从传统粮油贸易向供应链管理平台转型。品牌营销方面，通过经销代理合作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强强联合、互利共赢，通过精准定位分析，创新营销模式，实现品牌产品销售的大幅提升，并逐步实现从传统农业向健康食品提供商转型。农业产业链拓展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优势，逐步将东方九牛打造成国内驰名肉牛品牌，实现产业规模和效益的提升，同时对国内部分牛肉企业采取投资、并购及合作的方式，向全国辐射和发展，实现肉牛的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全面整合。公司将继续在农业产业链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的领域寻求投资和并购机会，全面提升公司在现代农业产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能力。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1) 继续深耕青龙湖项目，通过对青龙湖区域导入的国际顶级产业资源建设和管理经营，如乐高乐园、威秀主题公园、荷兰生命公寓等，提升区域价值和影响力，获取更多土地溢价和产品增值，吸引更多国际资源的入驻。

(2) 把握机遇，紧抓京津冀一体化重构城市和产业布局的机会，在继续深耕北京青龙湖区域的新型城镇化业务的同时，国开东方将围绕重点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区域布局，积极谋划模式输出与外埠发展，并在智慧绿色低碳的区域建设、产业发展、健康文旅等前沿领域持续拓展。

(3) 在目前的开发模式下，国开东方将打破以往地产开发的固有思路，探索出一条全新的发展模式，以实现公司稳定的、可持续的发展。通过与房山区政府的合作，以“乐高乐园”及“市民农庄”为抓手，大力挖掘集体建设用地的市场化潜力，创造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革的蓝海。

3、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产业，除已投资的民生银行等金融资产外，将通过下属子公司金联金控、金联金服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其中，金联金服将以金融服务为起点，以农业

金融为切入点，以模式创新为发力点，构建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靠对农业及其他行业对金融需求的精准定位，设计贴近市场的金融产品，充分利用获得的多种金融牌照，从渠道、产品、内控、贷后管理、技术等多层次、多角度制定完善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获取稳定收益。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各板块经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现代农业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港口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包括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1、现代农业产业经营风险分析

近年来国家玉米、稻谷库存高位运行，粮食贸易流通量降低，新粮上市后多数转入储备，特别是黑龙江产区，市场可流通粮源较少，而进口玉米、大麦价格较低，替代优势明显，产销区价格倒挂，玉米贸易市场压力较大。国家公布 2018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稻谷最低收购价三连降，价格回调至 2012 年水平；改变单一的托市收购方式，增加补贴机制导致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加大。2018 年国家进一步扩大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规模，黑龙江寒地井灌稻区实施休耕。农业部预估 2018 年稻谷种植面积调减 1000 万亩以上，约占稻谷种植总面积的 2.2%，稻米市场政策频出，对市场影响较大。（数据来源国家粮食局、粮油市场报）。东方粮仓粮油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品种以玉米、水稻、大豆、大米为主，受价格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应对措施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现代农业产业的分析说明。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经营风险分析

（1）市场与政策风险

房地产政策调控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

展的调控政策，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各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2017 年 8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宣布郊区集体建设用地进入租赁市场，不仅大量增加住宅的供给，而且大幅降低住宅开发建设的成本。政府工作报告中，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成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房产税不仅将增加房屋持有成本，更重要的是改变投资者对未来房价的预期，对于住房需求和整个房地产市场都将产生重大影响。住宅用地的“供给侧改革”将改变市场对未来房地产供给预期，从而降低因土地稀缺而导致住宅供给紧张的预期。尤其是北京，限房价、竞地价、限售、限贷、限购、共有产权房等多重政策叠加，2017 年出现了多宗土地流拍，加大了项目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

（2）业务条线风险

①从新型城镇化业务方面来看，国开东方经营区域开发，属于创新型探索，未来发展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风险，而且城镇运营的业务和模式决定了其前期投入较大，周期较长，资金回流周期较长的特点，也需要统筹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②从一级开发（土地整理）业务来看，存在拆迁进度缓慢，影响土地入市进度，造成一级开发资金长期占压，财务费用高企，资产周转率低下的风险。

③从产业引入及布局来看，国开东方在青龙湖新型城镇化项目的产业引进、投资和运营业务，必须符合北京市的功能定位和倾向“高精尖”的产业政策。2017 年 12 月北京市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 号）、2018 年 3 月出台《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 号）。这些政策对于国开东方的土地获取、产业引入既是机遇又是风险。此外，城镇运营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报期较长，也需要统筹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3、金融业务经营风险分析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金融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监管和去杠杆政策影响较大，当前，金融领域整体存在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累积风险，实体经济发展放缓、区域经济下行可能导致融资需求下降、贷款不良率升高等风险，金融行业监管调控趋严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或行业不良资产一定程度增加。有鉴于此，金联金服将依法依规经营，审慎选择展业地区、行业，优先考虑经济发展态势较好的地区，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累计。

经营风险：农业金融市场基础较差，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低于城市，农业领域的生产者、经营者状况易受到农业生产周期及行业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逾期率升高，出现信用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农业行业发展及生产情况，不断进行金融创新，选择处于上行阶段、发展态势好、安全性相对较高的行业、项目，并有针对性的在客户筛选、增信措施、贷后管理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充分利用数据金融和信息技术，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不适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依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8 项议案。

2、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2 项议案。

5、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监督工作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按规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加强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协作机制，有效加强了监事会与董事会、管理层日常沟通。监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要决策和运营情况，对董事会、管理层行使职权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跟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到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监督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过程的合规性。监事会对公司于报告期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送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工作。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形成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运营风险的管控，包括组织定期及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重大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的监管情况、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下属公司粮食收储及存货保管巡查结果、经营计划落实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执行情况跟踪等。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部门保持紧密的日常沟通，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依法规范运作，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情况的意见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和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通过采取多种监督方式方法，有效整合监督资源，丰富履职内容、提升履职效果，不断提高监督水平；通过加强公司资产、资金、运营风险控制，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世茂、樊玉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大华审字[2018]0062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总体财务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2,096,901.75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2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30,335.85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0.89%。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952,096,901.75	6,343,195,708.09	25.36	6,214,369,3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30,335.85	762,270,149.91	0.89	549,135,4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889,307.50	582,864,077.55	-3.08	555,759,8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84,424.28	-1,563,936,292.11	不适用	-96,353,790.8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	2015年末

			年同期末增 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83,196,205.47	19,383,836,458.22	3.61	10,248,926,190.38
总资产	48,070,091,099.52	47,618,986,223.16	0.95	21,104,855,088.84
期末总股本	3,714,576,124.00	2,857,366,249.00	30.00	1,666,805,37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70	0.2483	-16.63	0.32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070	0.2483	-16.63	0.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21	0.1899	-19.91	0.3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0	4.91	减少1.01个百分点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7	3.75	减少0.88个百分点	5.39

三、股东权益结构

报告期，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3,714,576,124 股。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幅
股本 (股)	3,714,576,124	2,857,366,249	30.00%
盈余公积 (元)	2,568,157,645.22	2,256,054,945.12	13.83%

未分配利润（元）	5,087,467,278.00	4,630,539,642.25	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083,196,205.47	19,383,836,458.22	3.6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四、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三）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订为：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投资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情形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请予以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030,335.85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6,051,350.05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56,051,350.05 元，实际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087,467,278.00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4,630,539,642.25 元）。

2017 年度，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14,576,124 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006,098.6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14%，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关于公司近年来未实施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3）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经审计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未实施现金分红。

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2017 年度拟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 比例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目前投资产业涉及现代农业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务及港口业等，股权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主要原因为保证公司各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粮油购销业务。为应对近年来粮食流通行业低迷、粮食供给侧改革以及主要贸易品种政策变动等影响，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近年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粮食贸易品种，通过投资合作，强化了粮食贸易流通渠道建设，拓展了食用油及其产品线贸易和规模，以及品牌面粉、小包装品牌花生销售等多品种经营，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公司相应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一定幅度增加。通过上述举措，东方粮仓将逐步改善粮油购销业务收益率偏低的局面。2016 年以来，东方粮仓分别在五常、方正、肇源园区先后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仓容分别为五常 10 万吨、方正 16 万吨、肇源 20 万吨，在此基础上，东方粮仓开展代储业务，肇源、方正已分别取得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资格，并实现安全代储。东方粮仓立足黑龙江粮食产区开展仓储加工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贡献。

②公司于 2016 年度通过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股权，主营业务增加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国开东方目前仍处于项目投入期，2017 年度与合作伙伴联合竞拍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FT00-0503-0053 等地块、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东部局部 FS16-0201-0012 等地块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余政储出（2017）11 号商住用地等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按规定支付土地款，资金需求较大。随着国开东方在建项目及新增项目实现开发及销售，预售资金将逐步回流，并逐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贡献。

③2016 年度，公司启动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截止 2017 年末，该项目投资计划总额 24.84 亿元，已投资额 16.9 亿元，该项目在 2017 年度尚处于投资期。

(2) 关于 2017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证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补充运营资金及农业产业链拓展投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18 年度销售收入将比 2017 年度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为强化主业，公司还将继续投资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包括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公司与无锡食品科技园合作事宜，以及与宜宾市政府关于以东方九牛为平台打造肉牛产业及实施行业整合，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代农业产业的技术含量、附加值、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七、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相关审计工作，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八、关于确定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确定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一年度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在年终对非独立董事进行考核后确定具体薪酬总额。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董事、总裁方灏先生，董事、副总裁兼首席律师张惠泉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九、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监事会年度考核指标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其中，监事会主席李亚良先生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胡曾铮女士、佟欣女士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十、关于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预计 2018 年度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投资项目，授权国开东方法定代表人根据相关决定签署文件，并由国开东方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国开东方主营业务为新型城镇化开发，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是国开东方拟通过参与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进行具体项目工程建设等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忠华，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 50 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

4 层 408 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开东方 78.4% 股权。

国开东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12.61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2.96 亿元,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63 亿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 亿元。

三、投资标的内容

主要为国开东方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 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棚改、通过政府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及具体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投资等。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控制

新型城镇化开发相关投资属于国开东方的日常经营业务, 公司管理层及国开东方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相关经营活动, 有利于提高内部决策效率, 符合新型城镇化开发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相关投资采取审慎的态度,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整体利益, 并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政府宏观调控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存在拟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十一、关于2018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 2018 年度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该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前述融资额度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金额签订的融资协议并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互保协议由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十二、关于2018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2018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2018年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如下：

业务类别	预计金额
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	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存款业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并实际到账的资金为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92亿元，其中，贷款余额人民币4.98亿元，保函担保余额21.168亿元。公司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未超过上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公司荣誉

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3,648,534.8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我公司目前持有其2.92%的股份，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在民生银行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民生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020.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3,789.7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2.8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1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2018年度在民生银行贷款业务（包括申请综合授信、承担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在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十三、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18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担保明细如下：

1、为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

(1)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2)为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及其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其中：

(1)为商业投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 为国开东方（含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3) 为金联金服（含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为大成饭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18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18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2)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

(3) 法定代表人: 池清林。

(4)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 粮食、农产品、化肥、建材; 水稻种植; 农

作物种子育种及技术开发（不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使用：粮食加工。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9.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16亿元，流动负债42.58亿元，银行贷款35.2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4.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0.32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11室。

（3）法定代表人：殷勇。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该公司为2017年度新设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73.6亿元人民币。

（2）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70室。

（3）法定代表人：高广彬。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移；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67.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1.53亿元，流动负债50.18亿元，银行贷款143.1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20亿元，净利润-2.67亿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50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4层408室。

（3）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1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96亿元，流动负债22.71亿元，银行贷款133.8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63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商业投资持有其78.4%股权。

5、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006、2007、2009、2010、2011、2014室。

(3) 法定代表人：陈玢。

(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0.63亿元，流动负债5.26亿元，银行贷款7.63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0.60亿元，净利润-0.24亿元。

商业投资持有其51%股权。

6、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500万美元。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2号楼。

(3) 法定代表人：高广彬。

(4) 经营范围：经营中西餐、冷热饮、美容健身设施、歌舞厅、零售商品部；出租客房；保龄球；出租会议室、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0.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30亿元，流动负债12.89亿元，银行贷款4.2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0元，净利润-0.10亿元。

商业投资持有其70%股权。

7、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第六层第01号写字间。

(3)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该公司为2017年新设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0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5.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3%。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6亿元。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余额8.4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十四、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主营新型城镇化开发。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购买杭州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山语凤鸣府（推广名称：凤凰台）项目和北京市丰台区西山湖国际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国开东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杭州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山语凤鸣府（推广名称：凤凰台）项目和北京市丰台区西山湖国际项目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从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按揭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办妥合同项下借款人房产证及抵押登记为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国开东方相关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46.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3.0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5.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63%。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6 亿元。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余额 8.49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十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互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拟继续建立互保关系，2018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投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投控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互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 互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总资产 560.26 亿元，总负债 370.9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13.18 亿元，流动负债 190.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35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6.80 亿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投控直接持有我公司 12.19% 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16.39% 股权，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

三、互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为东方投控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018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投控（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投控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为提高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保证融资渠道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东方投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根据融资需求确定互保限额，且公司为东方投控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46.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3.0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5.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63%。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3.6 亿元。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余额 8.49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

十六、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8 年 4 月 26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产品说明

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为提高日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产品均为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2018年4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68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